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建麟 獨立董事	劉獨立董事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具備豐富之脊柱側彎、脊椎骨折及創傷治療，以及各類脊椎外科手術等專業經驗，俾助本公司研發技術之發展。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無
李坤璋 獨立董事	李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豐富之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除劉建麟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92,987股，其餘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吳孟達 獨立董事	吳獨立董事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陳麗如 獨立董事	陳獨立董事現任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選任劉建麟、李坤璋、吳孟達及陳麗如等四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經全體委員推選陳麗如女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建麟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坤璋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吳孟達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陳麗如	5	0	100%	112.06.16 就任

3.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3.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6.通過 113 年度集團各區銷售經理人 KPI 達成及獎金計算案。 7.通過稽核主管追認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科歐思 (股)公司之業務與資產案。 9.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特別股於 113 年 10 月~113 年 12 月轉換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2.通過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3.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8/11	1.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轉讓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部份股權予瑞士商 SF Finance SA 案。 3.通過於大陸西安成立手術器械採購服務公司。 4.通過 115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5.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6	1.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5.為整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擬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份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8	1.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對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對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對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增資澳幣 30 萬元案 6.通過 115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新增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以問卷方式內部自行評估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且出席情形良好。各委員確實了解職權範圍，且能適時提出專業及客觀的建議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委員均具備決策所需專業，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均已迴避以維持其獨立性。整體評估結果在優良以上。